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8月5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分别为李少波先生（兼任总经理）、蔡晓华先生（兼任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车宏菁女士、洪天峰先生、纪立农先生、李永国先生、何斌辉先生，会议由李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欧阳柏伸先生、陈春耕先生、黄绍波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损益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